重庆市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

空调通风系统是各类建筑物室内空气交换的枢纽，也可能成为新冠肺炎等呼吸性疾病传播的媒介。为安全合理使用空调通风系统，有效防止疫情通过空调通风系统传播，制定本指南。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宾馆、商场、体育馆、候车室等公共场所的空调通风系统，以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商务写字楼等重点场所的空调通风系统。

**二、主要依据**

本指南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（WS394-2012）、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（WS/T396-2012）、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》（WS/T395-2012）、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（GB37488-2019）等法律法规标准，以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《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》（肺炎机制综发〔2020〕50号）、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和超市卫生防护指南》（肺炎机制综发〔2020〕60号）、《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》（肺炎机制综发〔2020〕28号）等文件制定。

**三、基本要求**

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应加强室内空气流通，尽可能采取自然通风，打开门窗通风换气，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（GB37488-2019）。如要使用空调通风系统，应当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（WS394-2012）等要求。

**四、空调运行**

（一）空调通风系统使用前，应对其进行严格清洗，清洗效果经卫生学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当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，应当关闭回风系统，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。

（三）当空调通风系统为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，应当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，禁止从机房、楼道和天棚吊顶内取风；

2.保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；

3.对于大进深房间，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内部区域的通风换气；

4.新风系统宜全天运行。

（四）当空调通风系统为无新风的风机盘管系统（类似于家庭分体式空调）时，应当开门或开窗，加强空气流通。

**五、空调管理**

（一）空调通风系统应落实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和具体责任人。

（二）空调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必须清洁，确保新风不被污染。

（三）对于超市、商场、写字楼等人员密集的场所，无论是否使用空调通风系统，均应通过开门或开窗等方式增加通风量，保证室内全面通风换气。

（四）对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场所使用空调，每天下班后新风与排风系统应继续运行1小时进行通风换气，以保证室内空气清新。

（五）建议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。

（六）下水管道、空气处理装置水封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等的U型管应当定时检查，缺水时及时补水，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。

（七）如果发现新冠肺炎疑似、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。

**六、清洗消毒**

（一）空调通风系统的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》（WS/T 396-2012）的要求。可使用250mg/L～500mg/L含氯（溴）或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、浸泡或擦拭，作用10min～30min。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建议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。

（二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应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系统开放式冷却塔、过滤网、过滤器、净化器、风口、空气处理机组、表冷器、加热（湿）器、冷凝水盘等设备或部件进行清洗、消毒或更换。

（三）当发现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，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，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，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。